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 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於網上購物業務 及 授出期權

####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投資者(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現任股東及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認購股份，認購價為14,000,000港元。完成後，認購股份將相當於目標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77%。認購價須由投資者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認購價其中2,000,000港元將於簽訂認購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由投資者以現金支付予目標公司，作為訂金及認購價部分付款；及
- (b) 餘額12,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投資者以現金支付予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主要以「Funshare.com」名義經營網上零售及廣告業務。該網站提供網上購物平台，目標公司可據此宣傳及推廣若干第三方供應商或提供者之貨品及服務，藉以換取固定佣金。

目標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現任股東乙授出期權，賦予現任股東乙權利認購目標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詳情載於下文「認購協議 — 完成後事項 — 現任股東乙之期權」一段。

\* 僅供識別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涉及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77%權益之附屬公司，而現任股東乙身為目標公司董事兼目標公司主要股東，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只要目標公司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現任股東乙行使期權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事項。本公司將就有關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投資者(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現任股東及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認購股份，認購價為14,000,000港元，須受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

### 訂約方

- (a) 投資者；
- (b) 現任股東；及
- (c) 目標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各現任股東(亦為目標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主體事項

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認購價為14,0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i)目標公司由現任股東甲及現任股東乙各自擁有50%及50%權益；及(ii)目標公司結欠各現任股東若干貸款金額(將於完成後由目標公司以現金償還結欠現任股東甲之4,000,000港元除外)，將於完成前撥充資本。資本化後，現任股東之股權比例將維持於50%:50%。

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目標公司將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但連同一切權利，且彼此之間及與完成日期所有已發行目標公司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完成後，認購股份將相當於目標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7%。

### 認購價

認購價合共14,000,000港元須由投資者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認購價其中2,000,000港元(「訂金」)將於簽訂認購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由投資者以現金支付予目標公司，作為訂金及認購價部分付款；及
- (b) 餘額12,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投資者以現金支付予目標公司。

倘完成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落實，目標公司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內向投資者支付金額相等於訂金(不計利息)之款項。

認購價將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所發行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2厘息無抵押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撥付。

認購價由認購協議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已參考市場狀況及目標公司之客戶基礎、業務與表現。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資本化完成；
- (b) 現任股東及目標公司所給予任何承諾並無於完成或之前遭違反；及

- (c) 投資者合理信納對目標公司及相關業務資產、負債、活動、營運及前景所作投資者合理認為屬必要及適宜之盡職審查結果(不論是在法律、會計、財務、營運或投資者認為屬必要之其他方面)。

投資者可豁免第(b)項先決條件。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先決條件可由任何一方豁免。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訂約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一切權利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惟涉及訂金、保密性及監管法例之若干條文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未達成先決條件(僅可於完成時達成之先決條件除外)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投資者與目標公司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77%權益之附屬公司。

## 完成後事項

完成後，只要目標公司董事會於完成起計24個月內提出要求，現任股東須應要求向目標公司董事會可能釐定之目標公司僱員無償轉讓目標公司股份，數目相當於緊接完成後已發行目標公司股份不多於3%。

## 目標公司董事會成員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與現任股東乙訂立新僱傭合約，據此，現任股東乙將繼續受僱為目標公司之行政總裁兼目標公司董事，自完成日期起初步為期兩年。於完成日期後，目標公司董事會最多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現任股東及三名由投資者任命之個別人士。

## 現任股東乙之期權

現任股東乙無償獲授期權(「期權」)，可於完成後五年內目標公司或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上市申請人」)向聯交所提出上市(「上市」)申請時予以行使，前提為(i)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如適用)上市規則之規定；及(ii)上市申請人須遵守所有由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施加之適用規定，且現任股東乙於行使期權時必須仍然擔任上市申請人之

行政總裁兼董事。現任股東乙有權認購上市申請人緊接上市前當時已發行股本其中(a)5%(倘上市申請人全部溢利源自目標公司)或(b)按下文所載公式計算之X%(倘上市申請人之溢利並非純粹源自目標公司)(「認繳上市公司股份」)，每股認購價相等於上市申請人上市股份發售價之50%，惟(aa)有關認購必須於上市申請人刊發上市章程(「招股章程」)前完成及(bb)期權僅可於招股章程刊發前行使一次，並須涉及所有認繳上市公司股份。為免疑慮，期權(如未獲行使)將於(i)完成起計第五週年；及(ii)刊發招股章程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

$$X = \frac{\text{目標公司於上市前三年之平均純利}}{\text{上市申請人於上市前三年之平均純利}} \times 5\%$$

現任股東乙向目標公司及投資者承諾，倘現任股東乙行使權利認購認繳上市公司股份，彼不會(a)於上市後一年內轉讓或出售任何認繳上市公司股份；(b)於上市後兩年內轉讓或出售三分之二認繳上市公司股份；及(c)於上市後三年內轉讓或出售三分之一認繳上市公司股份。為免疑慮，現任股東乙可於上市三年後自由轉讓或出售全部認繳上市公司股份。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以「Funshare.com」名義經營網上零售及廣告業務。該網站提供網上購物平台，目標公司可據此宣傳及推廣若干第三方供應商或提供者之貨品及服務，藉以換取固定佣金。

以下為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數
收入	10,973,000 港元	13,263,000 港元
除稅前後虧損淨額	1,629,000 港元	1,779,000 港元

目標公司之收入主要指目標公司之佣金收入。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4,831,000港元及9,698,000港元。

預期進行資本化後，目標公司之負債淨額將不多於5,166,498.90港元。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1)研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2)提供網站開發服務、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3)證券投資；及(4)借貸業務。

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及據此進行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進軍網上購物業務之機會。

董事亦認為認購事項將在銷售渠道及客戶基礎上為本集團帶來橫向擴展機會。預期本集團將可接觸目標公司之網上購物平台用戶，透過向潛在客戶推廣本集團產品而獲益，並受惠於其與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Apperience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之現有客戶基礎產生之協同效應。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利益，而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涉及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77%權益之附屬公司，而現任股東乙身為目標公司董事兼目標公司主要股東，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只要目標公司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現任股東乙行使期權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事項。本公司將就有關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 釋義

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資本化」	指	於完成前透過向各現任股東資本化發行1,147股目標公司股份，將目標公司結欠現任股東之若干貸款資本化
「本公司」	指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最後一項未達成先決條件(僅可於完成時達成之先決條件除外)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投資者與目標公司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落實完成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任股東甲」	指	莫君逸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之董事兼股東
「現任股東乙」	指	鄭維章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之董事兼股東
「現任股東」	指	現任股東甲及現任股東乙之統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Lucky Famou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投資者、現任股東與目標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合共7,7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投資者、現任股東與目標公司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之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14,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目標公司將於完成時按認購價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之7,700股新目標公司股份
「目標公司」	指	Lujolujo Asia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董事會」	指	目標公司之董事會
「目標公司股份」	指	目標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代表董事會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傑新先生、葉志輝先生及肖一鳴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mdreaminworld.com.hk> 內登載。